机场综保区核调一期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

服务合同

11N34235870720265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乙方：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投资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之规定，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和《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管理办法》，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甲方委托乙方为 **机场综保区核调一期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 提供财务（投资）监理服务。乙方按照合同和相关工作要求对甲方基建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财务管理服务、全过程投资控制服务及相应的建设流程监督服务。所提供服务的来源、内容、要求、质量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概算批复等文件，遵循合法性、公正性、客观性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服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乙方应进驻项目现场，掌握项目各阶段动态投资情况，进行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及财务管理。及时向甲方预警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投资行为不规范（建设内容及标准发生较大变化、超批复投资等）、资金使用不规范及建设程序不规范等情况，披露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记录，并整理好档案资料备查。

1.3 乙方对项目提供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及财务管理，工作内容包括：

（一）投资控制工作：（Ⅰ）前期阶段：（1）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就招标及采购流程是否合规、投资控制是否存在风险等方面提出咨询意见。（2）参与管线搬迁的排摸旁站工作，对管线及绿化搬迁方案预算进行审核等。（Ⅱ）施工阶段：（1）分析项目开工情况；根据施工蓝图确定项目投资控制目标。（2）配合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证及设计变更的费用测算审核及流程管理工作，提出咨询意见供甲方投控决策参考，并以甲方或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作为签证及设计变更实施依据，及时做好签证及设计变更的过程留痕及资料整理工作。（3）编制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月报，对工程验工月报及进度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4）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批价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需招标的部分出具投资控制咨询意见，并以甲方确认意见作为实施依据。（5）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并提供超投资预警等咨询服务。（Ⅲ）竣工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竣工图、现场情况、影像资料、签证及设计变更等资料，就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建设流程是否规范等情况独立出具总结报告。

（二）财务管理工作：（Ⅰ）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指导甲方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Ⅱ）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等工程用款，并出具审核意见。（Ⅲ）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甲方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Ⅳ）协助甲方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规范基建财务核算

方法。（Ⅴ）协助甲方编制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Ⅵ）通过平台每月对项目建设(含分部分项工程)形象进度、招标及政府采购、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等工作内容报甲方。

1.4 做好动态投资控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超概算批复金额、规模、标准，概算批复范围外新增内容，建设流程不规范等投资控制风险点，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以专报形式向甲方预警，并提出相应的咨询意见或控制措施。

1.5 乙方人员应进驻项目现场参与管线临搬、明暗浜处理、临时设施拆除等隐蔽性、临时性工程计量工作，及时锁定工程量，并保留影像记录资料，避免事后无法追认。

1.6 在项目请款过程中，由乙方单位会同甲方、施工监理单位对项目月度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先行审核，并报甲方审核。

1.7 乙方单位应配合完成通过管理平台信息报送。

1.8 乙方单位应配合完成后续项目审价、审计、绩效评价及各类延伸审计监督等工作。

1.9 乙方委任造价工程师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并能根据甲方及项目进度要求出席各类会议及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甲方如需要，乙方应随叫随到。乙方委任造价工程师_____**（土建方面）及**_____**（安装方面）为本项目专业工程师**参加工程例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甲方需要进行现场办公。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2.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及时向乙方提供工可批复、概算批复、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图纸、清单、合同等审核材料。

2.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合同费用按实际调整后的服务内客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单位应加强单位内控管理，按要求做好各类工作成果审核工作，对出具的成果文件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出具意见。

3.2 乙方单位及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承担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的单位应当近 3 年内未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或者 3 年内有违法违规行为但已信用修复的，具有较完善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承担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并且在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在信用中国等平台上没有违法违规记录，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3.3 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乙方单位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工程价款审查、审核及工程审计工作。

3．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3．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6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保留相关资质和许可，确保持续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4.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期限、费用支付

4．1 合同价格： **人民币 1615000（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元整圆整）**。在合同签订时约定暂定合同价，待概算批复金额确定后按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调整，并相应调整各阶段付款比例。如项目实施过程中计费基数发生调整，财务（投资）监理费用相应调整。

4．2 服务地点：上海市。

4．3 服务期限：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审计完成及甲方完成服务验收。

4.4 费用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实体工程量全部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五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五日内支付余款。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本合同签署页所示。乙方变更该信息的，应至少于约定支付起始日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尽到该通知义务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前应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5．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标准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5．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6．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6．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验收

7．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装订成册的工作报告一份（包含工程造价投资控制过程资料），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审计完成时间超出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的，双方应协商调整合同费用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检测结果合格则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检测结果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检测费。

7．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收取尾款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8．保密和知识产权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财务数据、图纸等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报告，分析结论等工作成果。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三方拔露保密信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目的。

9．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乙方同意按照乙方的责任大小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相关直接损失。

10．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误期赔偿

11．1 乙方如果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应按照每天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7）日，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在提交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若双方涉诉，本合同首页所述双方地址为法院送达地址。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和差旅费等合理支出。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经甲方或第三方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并且在甲方要求的十日内未予整改。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6．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17．合同修改

1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乙方为联合体：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乙方委任造价工程师：张慧卿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委任造价工程师　姚霞（土建方面）及　郑泽安（安装方面）为本项目专业工程师。

签约各方：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址：浦东新区基隆路 9 号

邮政编码：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25日

联系人：沈嘉豪

电话：021-58696625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徐歆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9 号百联置业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20013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26日

联系人：徐歆

电话：13916[illegible]1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6日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帐　　号：98890154740001156